**人資處-最新消息**

主旨：轉知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3367D號函

內容：

 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3367D號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336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　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　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陳佳妏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748）。

附件：

1.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

2.附件一-四之一

3.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**人資處-下載專區**

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(1110817)